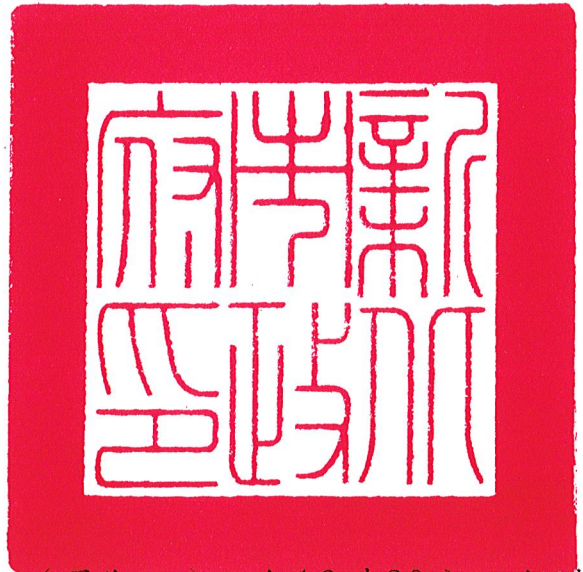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劃字第1111705268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五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訂於111年10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30分，假本市新店區大豐社福館(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110號)舉辦「新北市新店區同達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」聽證會議。

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(下稱獎勵辦法)第27條、行政程序法第55條、新北市新店區同達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1年6月30日、7月27日新店同達興自重字第111063001、11107270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為「新北市新店區同達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，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1年9月15日起至111年10月5日止，計20日。
- 三、參與對象(下稱當事人)：新北市新店區同達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、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、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等。
- 四、日期及場所：111年10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30分，假本市新店區大豐社福館(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110號)舉辦。

五、有關聽證之爭點、聽證之主要程序、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、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61條所得享有之權利、缺席聽證之處理等行政程序法第55條規定聽證應予通知與公告項目詳本府111年9月13日新北府地劃字第1111705268號函（附件1）。

市長 侯友宜

